



YD-JL/JS058-03
241512348908

正本



YD2025020532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编号：YD2025020532

企业名称：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41512348908

名称: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
南、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12348908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30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
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吕喆	吕喆
现场采样人员	吕喆	吕喆
	时晓龙	时晓龙
报告编制人	康宁	康宁
审核人	郭霞	郭霞
授权签字人	刘宁	刘宁

一、前言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公司在裂解车间东南侧安装了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主要为“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西叠合 DA005 排出。公司在西叠合 DA005 排气筒安装了一台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目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满足比对监测要求。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对该公司的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 (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 (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 37/T 2706-2015）

三、标准

比对项目			考核指标
气态污染物 CEMS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μmol/mol（513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15%；
			50μmol/mol（103mg/m ³ ）≤排放浓度<250μmol/mol（513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41mg/m ³ ）；
			20μmol/mol（41mg/m ³ ）≤排放浓度<50μmol/mol（103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μmol/mol（41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2mg/m ³ ）。
	其他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15%。
含氧量	O ₂	准确度	含氧量> 5% 时，相对准确度≤15%；

CMS			含氧量≤ 5%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 CMS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 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温度 C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湿度 CMS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四、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运行正常，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

五、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 西叠合 DA005

测试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型 号	原 理	制造单位			
氮氧化物分析仪	CEMSms-200	紫外差分吸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氧量分析仪	CEMS 2000	氧化锆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流速分析仪	CEMS 2000	皮托管差压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温度分析仪	CEMS 2000	铂电阻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湿度分析仪	CEMS 2000	阻容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流量分析仪	CEMS 2000	皮托管差压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CEMS 法	参比方法	比对结果	限 值	结果评定
氮氧化物 (mg/m³)	09:30-09:35	25.0	26	-1mg/m³	排放浓度 <20μmol/mol (41mg/m³) 时，绝 对误差不超过 ±6μmol/mol (12mg/m³)	合格
	09:41-09:46	26.8	29			
	09:51-09:56	27.3	31			
	10:01-10:06	28.0	29			
	10:11-10:16	28.7	29			
	10:21-10:26	28.5	31			
	10:31-10:36	28.7	31			
	10:41-10:46	29.0	31			
	10:54-10:59	26.9	28			

	平均值	27.7	29			
含氧量 (%)	09:30-09:35	9.91	10.2	3.6%	含氧量> 5% 时, 相对准确度≤15%	合格
	09:41-09:46	9.95	10.2			
	09:51-09:56	9.95	10.3			
	10:01-10:06	9.78	10.2			
	10:11-10:16	9.76	10.1			
	10:21-10:26	9.85	10.1			
	10:31-10:36	9.86	10.2			
	10:41-10:46	9.82	10.2			
	10:54-10:59	10.0	10.2			
	平均值	9.88	10.2			
排气流速 (m/s)	09:39-09:45	2.54	2.6	-4.2%	流速≤ 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合格
	09:59-10:05	2.49	2.6			
	10:23-10:29	2.49	2.5			
	10:44-10:50	2.44	2.5			
	11:00-11:06	2.50	2.6			
	平均值	2.49	2.6			
排气温度 (℃)	09:39-09:45	136	138.1	-1℃	绝对误差不超过±3℃	合格
	09:59-10:05	137	138.3			
	10:23-10:29	138	139.5			
	10:44-10:50	138	139.6			
	11:00-11:06	139	139.3			
	平均值	138	139.0			
排气湿度 (%)	09:30-09:36	10.6	9.92	4.9%	烟气湿度>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合格
	09:51-09:57	10.4	9.98			
	10:16-10:22	10.4	9.87			
	10:37-10:43	10.8	10.3			
	10:53-10:58	11.2	10.8			
	平均值	10.7	10.2			
排气流量 (m³/h)	09:39-09:45	6183	6406	/	/	/
	09:59-10:05	6028	6398			
	10:23-10:29	6000	6141			
	10:44-10:50	6216	6125			
	11:00-11:06	5979	6323			
	平均值	6081	6279			
参比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氮氧化物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YD-YQ076	紫外差分吸收法	HJ 1132-2020
氧含量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YD-YQ076	电化学法	HJ/T 397-2007
排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YD-YQ120	S 型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排气温度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YD-YQ120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排气湿度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YD-YQ120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排气流量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YD-YQ120	S 型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结论	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西叠合 DA005 比对合格。			

*****报告结束*****

